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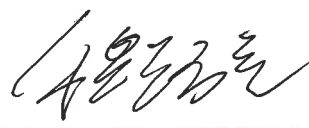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相关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对以上议案无异议。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

刘春彦



程超英



陈维曦